

新校区教学楼基础条件改善项目附加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卖方（乙方）：郑州市启尧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教室排桌椅、前排条桌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贰佰零捌元整（¥146208.00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教室排桌椅 1	64	位	1285	82240
教室排桌椅 2	64	位	677	43328
前排条桌三人位	32	张	550	17600
前排条桌两人位	8	张	380	3040
合计：146208 元（壹拾肆万陆仟贰佰零捌元整）				

三、生产、安装与调试

1、乙方应在货物（设备）制造商所在地进行产品生产，其中教室排桌椅等家具在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华园路3号）生产，桌椅家具生产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生产过程的监督，包括远程视频监控生产过程以及甲方监理的实地考察。

2、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家具打样及样品交付：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样品免费送达，并由甲方组织审验样品质量，通过审验后，按照样品质量、款式等标准生产。因样品审验不合格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7天）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验收时所提供报告，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有生产厂商（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公章的证明。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

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货物（设备）验收不合格的，先在甲方暂时留用，以保证甲方教学。乙方在一个月内在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设备）重新生产，直至验收合格后，更换回不合格货物（设备）。所产生的运输、储存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支付方式：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交付样品和全部货物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 五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委托代理人：

乙方：郑州市启尧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科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市
华南城分理处

账号：1601640104000619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大范庄村

8号

地址：

电话：

电话：13653830599